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1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27人）

林榮州、王湘傑、吳明賢、陳世銓、許坤堂、余聲善、陳青嵩、盧志淵
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張詩維、江建龍、傅俊智、蔣鴻濱
楊偉釗、柯偉國、黃景仁、陳三溢、王冠田、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
吳耿維、吳國財、張名承

列席人員：

監事：

謝國豪、呂柏宏、沈明祥、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
黃亮慈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
徐國政、徐長德、梁興文、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
王瓊瑤、吳進文、葉世杰、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羅蕙茹、王海燕、李柏翰、汪熙平、林益弘、王菁盈、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莊育筑

壹、交通部王部長國材致詞

吳理事長、新任林理事長，以及第7屆連任或新當選的理事、監事及各分會理事長，大家早！

今日參加交接儀式，有開心但也有不捨，因吳理事長任期自108年4月份至今日，其中有段期間，我曾任郵政公司代理董事長，這4年來，吳理事長總是理性溝通、合理要求，為工會樹立非常良好的典範，每回為會員爭取權益，吳理事長總是說得出一番道理，讓我常常面臨如不同意似乎有愧於心的狀況，是不是請各位給吳理事長一個熱烈的掌聲！

我代理2次郵政公司董事長，對郵政工會或是郵政同仁都非常熟悉，事實上工會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也稱得上是監督的角色，譬如員工應得的福利，如資方疏於照顧未注意到，工會適時提出相

關訴求，這是一個良性的互動，我個人非常支持，未來各位理事、監事推動會員應享權益及福利方面，可持續向資方諸多提醒。林理事長非常的認真，也如同吳理事長善於理性溝通，我對新任林理事長接任持正面肯定。

中華郵政正面臨許多的轉型，不論是金融面的數位化、物流遞送智慧化(如無人機遞送)、分檢系統精進化，甚至 A7 物流園區已引進全世界最新的郵政相關基礎建設。中華郵政這些年來，我個人認為是愈來愈好，營運上幾乎無阻礙，也創造很高的經營利潤，當然最重要的，由全體員工努力所創造的利潤，應在合理範圍內分享予全體員工，包括薪資及福利的調升等等，我想這部分在林理事長接任後將會持續關注，適時向資方提醒；而與我溝通的管道是開放的，如同吳理事長隨時以 LINE 與我聯繫，林理事長一旦發現任何不合理狀況，亦是即刻 LINE 給我，第一時間我均轉由資方做合理的處理。我深信勞資關係必須和諧，方得以能讓郵政公司順利邁進下一個階段，在此過程中，也希望各位理事、監事均能全力參與，讓郵政公司的員工福利更好，祝福大家，謝謝！

貳、會議召集人吳理事長文豐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參、理事長交接典禮

一、交接印信

二、監交人致詞（上級指導：勞動部工會科蔡科長勝傑）

吳理事長、現任的林理事長、各位工會幹部，以及工會的兄弟姐妹，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日是中華郵政工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我十分榮幸也十分開心，可以見證這薪火相傳的重要時刻。首先，我們必須感謝吳理事長，他對於提升郵政員工權益可謂是不遺餘力，同時對勞動部相關政策不時給予相當寶貴的建言。而今日這重擔即將交付下一任理事長，林理事長自民國 87 年即參與工會，曾擔任台北分會工會幹部、總會幹部，以及 2 任郵政公司勞工董事，經過多年豐富的歷練，林理事長足以擔起總會理事長的重責大任。相信以林理事長參與工會的經驗、加上吳理事長及諸多工會前輩打下的良好基礎，以及在

場的工會幹部對林理事長的支持與協助，一定可以帶領中華郵政工會繼續往前邁進。

非常開心今日參與及見證中華郵政工會一個新的開始，再次感謝吳理事長，也期許林理事長一棒接一棒、棒棒皆強棒，帶領著中華郵政工會繼續往前邁進，繼續為保障會員權益努力打拚。最後祝福在場的工會幹部、兄弟姐妹，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吳理事長文豐致詞

首先感謝第 6 屆所有工會幹部，包括各分會理事長及所屬各級幹部、各位理事、監事，以及本會秘書長所帶領的工作團隊，方得以在過去 4 年間為會員成功爭取 53 項權益福利事項(如包括未記載之事項，尚且不只 53 項)，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協助。

本會理事長移交書首頁，即羅列 14 項尚待完成的權益福利事項，期許第 7 屆新任理事長與所帶領的工會團隊持續共同努力。其中有關職階人員特別休假、特准病假及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檢討職階及約僱人員薪資結構；以及逐步提升職階人員退休金提撥率至 15%等議題，均需由第 7 屆工會團隊秉持理性溝通態度，運用智慧集思廣益，逐步完成上述任務。

工會數十年經歷至今頗有感觸，在此分享 2 句話與各位共勉，第 1 句為「以信為本、無信不立」，眾所周知「誠信」乃為做人處事最重要的資產；第 2 句為「吃菓子，拜樹頭」，易言之，「飲水思源不忘本」亦是為人處事基本態度，之所以有如此感觸，亦是期望未來工會團隊不論處於任何處境，均能依此前提為工會之和諧與團結繼續奮鬥。

明年 1 月 13 日為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基於工會不分黨派立場，選舉期間必須盡力輔選對工會友好且為會員發聲之候選人，日後當工會提出相關訴求時方能獲其協助。譬如今年統計各責任中心局所提報之人事費用高達 297 億元，然 112 年用人費預算額僅為 288.38 億元，如欲突破用人費天花板，必須說服交通部、立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屆時各地民意代表的支持與協助益顯重要。

111 年比照公務人員調升 4%薪資，所佔用人費支出約十

一億元遠超出用人費限額，幸蒙交通部王部長肯定全體郵工於疫情嚴峻時期，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仍提供完整服務，准將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所衍生之用人費用列為政策因素，於用人費限額內予以排外處理；而今年如需再尋列入排外因素事由，將藉由近期配合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之政策性任務，請交通部支持列為政策性因素於用人費限額內予以排外處理。

以上所述，期待新任理事長與新任工會幹部，以及本會秘書長帶領的工會團隊，集思廣益、想方設法，竭力思考如何突破框架，以完成所列之艱鉅任務。最後祝福各位工作順遂、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四、林理事長榮州致詞

勞動部蔡科長勝傑、吳理事長、各位理事、監事、各分會理事長及會務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勞動部蔡科長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同時恭喜各位新任理事、監事在選舉激戰中脫穎而出，順利當選。選舉過程中攻擊競爭對手之不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也隨著選舉圓滿落幕而成為過往雲煙，全體工會幹部必須同心合力，工會方能擁有足夠的力量，也方能獲得資方的尊重。當選，代表的是承擔責任的開始，本人將持著「歡喜做、甘願受」的無私精神，期許各分會理事長及各位理事、監事持續對本會提供協助，讓會務均能順利推動，為會員爭取更多權益及福利。

本會於第6屆吳理事長、理事、監事及代表之群策群力，以及各分會理事長及各級幹部之情義相挺與通力合作下，不僅讓本會會務順利推動，亦爭取通過53項之權福事項，其中讓會員最有感的是成功爭取核發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以及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全額發放(職階人員主管待遇原為轉調人員之76.5%)。本會於第6屆期間，不論是全體會員之權益福利、薪資待遇或是勞動條件，之所以可獲顯著改善與提升，特別感謝吳理事長4年來竭盡心力地積極爭取，吳理事長對郵政員工無私無我的付出，著實讓全體郵政員工銘感於心。今日是吳理事長卸任之日，移交書上羅列14項亟待爭取

之權福事項，其中有幾項是本人於參選理事長時提出之願景，目前正在進行的鬆綁郵政公司用人費預算限額案及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修正案，各位應可預知又將面臨一段艱困的爭取過程，爰此，本人特別懇請吳理事長卸任後於屆退前續留本會，持續協助本會提供睿智及卓越的見識，以利儘速完成攸關全體職工之權益福利案。在此借用各位的雙手，給吳文豐理事長一個最誠摯、最熱烈的掌聲，感恩他為中華郵政工會及全體郵工付出的所有努力。最後預祝今日會議圓滿順利，祝福在座各位身體健康！

五、禮成

肆、選舉監事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由沈監事明祥以票數 9 票當選為監事會召集人。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未來將持續爭取會員權益福利，其努力方向有以下 9 項，藉此機會與各位分享：

(一) 檢討非理性客訴制度及公司不合時宜政策

客戶如有合理的要求，我們必會改進；但不合理的謾罵與客訴，我們須有忠於本職、堅持到底的勇氣，不讓奧客擊潰郵政同仁之服務熱誠，維護基層同仁之工作尊嚴；另百年郵政存有許多不盡完善政策，亦應與時俱進適時修正，以因應郵政公司轉型所需。

(二) 檢討並提升職階及約僱人員薪給表

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乃是郵政公司未來的主人翁，必須一肩挑起郵政經營重擔，本會主張渠等人員薪給表應與時俱進，隨著物價波動及通貨膨脹而加以調整，方得以提升實質薪資。

(三) 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比照轉調人員

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條件與轉調人員相較仍有調整空間，本會將以轉調人員仍在職期間，建請公司將職

階及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條件比照轉調人員，以激勵渠等工作士氣且獲得年度充分休息日數。

(四) 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准病假比照轉調人員

本會 110 年雖已為職階及約僱人員爭取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 90 日半薪之特准病假，但距轉調人員特准病假條件仍有差距，本會將持續努力爭取相同條件。

(五) 提升職階及約僱人員退休金提撥率

職階及約僱人員退休金提撥率適用勞動基準法，其所提撥之退休金較少，以公司現行提撥 6% 之退休金額度，著實無法讓職階及約僱人員安享不虞匱乏的退休生活，本會將建請公司逐年調整至 15%，以保障其退休生活無虞。

(六) 爭取制定職階人員積資升等辦法

建請公司制定職階人員積資升等相關辦法，俾利渠等人員選擇不同之晉升管道，郵政公司亦藉由不同之內部升等機制，進而達到選才、育才、用才之效益。

(七) 爭取轉調人員退休撫卹金不受影響

本會將持續關注轉調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期以最妥適之退撫條件，讓政府不致刪減與公務人員相較已明顯不足之退休金，以維渠等人員晚年基本之生活水準。

(八) 爭取辦理約僱人員內部升等考試並將職稱更為專業職

(三)

約僱人員服務郵政多有數年至數十年資歷，甚者已將郵政服務視為終生志業，實為郵政公司不可漠視的生力軍，本會將建請公司提供約僱人員內部升等機會，並將職稱更為專業職(三)，讓渠等人員有精進向上、自我提升的機會。

(九) 爭取約僱人員軍中年資得比照職階人員適用併計特別休假

職階人員於 102 年即將軍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本會將於本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約僱人員亦同比照辦理。

以上為本人對中華郵政工會未來努力方向做出期許，期與在座各位理事、監事及各分會理事長共同努力、一起打拚。

接著向各位報告，郵政公司遵照交通部指示，將逐月定期與本會召開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業會交流會議，聽取本會對於改善勞動條件意見，本會與公司業於112年3月31日召開第1次業會交流會議，以下向各位報告會議重點：

(一)交流會議之第1案，本會主張公司應堅持維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原有條件，亦為本會主張之維持原案版本，據悉公司已將此版本陳報交通部，期以不致損及渠等人員權益，保障其退休基本生活水準。

(二)交流會議之第2案，即為全體郵工所關注之提升用人費預算額，112年度用人費預算額為288.38億元，此額度與去年度用人費限額相當，而依去年度全體郵工調升4%薪資，所支出之用人費遠遠超出年度預算數，建請公司應就用人費不足之窘境，儘速提出因應作為，方不致陷入去年度全體員工恐將無法領取足額績效獎金之困境。公司允諾將與本會共同尋求交通部協助，檢討目前用人費限額內函之合理性。

(三)另於交流會議臨時動議議程中，本會提出因郵政e大學遲至今仍無法於外網開啟網頁學習課程，致本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第28案，原發動全體會員拒上郵政e大學一節，向公司再度要求應提出具體作為，本會並提出2項建議：

1、郵務單位應增購公用電腦，俾利同仁抽空上網學習。

2、營業窗口同仁於公務時間上郵政e大學課程，應列入郵、儲、壽工作點計算，以鼓勵同仁積極完成相關課程。

二、祕書長率同全體會務人員總辭

三、任命本會副理事長：

任命陳理事世銓、張理事詩維及蔣理事鴻濱為本會副理事長。

四、上次(第6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詳如議程。

(二)確認備查。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會112年1月至3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現行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理事會置祕書長、副祕書長各 1 人，並設祕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國際、企劃、社運、會計等處，各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至 2 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置祕書 1 人。前項人員由理事長推薦，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會第 6 屆聘任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 | | |
|--------------|-------------------|
| 1. 祕書長：羅蕙茹 | 2. 副祕書長：林榮州 |
| 3. 祕書處長：王海燕 | 4. 總務處長：羅坤祐 |
| 5. 組訓處長：汪熙平 | 6. 福利處長：莊育筑 |
| 7. 宣傳處長：王菁盈 | 8. 國際處長：林益弘 |
| 9. 企劃處長：李柏翰 | 10. 社運處長：林秉宏 |
| 11. 會計處長：林榮琳 | 12. 監事會祕書：李柏翰(兼任) |

三、本會第 6 屆聘任各處副處長名單如下：

1. 祕書處副處長：
2. 總務處副處長：柯偉國
3. 組訓處副處長：王瑞春、蔡本元
4. 福利處副處長：林峰億
5. 宣傳處副處長：羅惠文、朱見寧
6. 國際處副處長：鄧宇真、張凱惠
7. 企劃處副處長：葉哲璋
8. 社運處副處長：閔志明、呂正恒
9. 會計處副處長：張綺萍、蔡琲琲

決議：

一、本會第 7 屆聘任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 | | |
|--------------|-------------------|
| 1. 祕書長：羅蕙茹 | 2. 副祕書長：吳文豐 |
| 3. 祕書處長：王海燕 | 4. 總務處長：羅坤祐 |
| 5. 組訓處長：汪熙平 | 6. 福利處長：莊育筑 |
| 7. 宣傳處長：王菁盈 | 8. 國際處長：林益弘 |
| 9. 企劃處長：李柏翰 | 10. 社運處長：林秉宏 |
| 11. 會計處長：林榮琳 | 12. 監事會祕書：李柏翰(兼任) |

二、本會第 7 屆聘任各處副處長名單如下：

1. 祕書處副處長：張雁婷、陳明錦

2. 總務處副處長：朱見寧、呂正恒
3. 組訓處副處長：張喬惟、常秀瑞
4. 福利處副處長：黃子驊、周啟宗
5. 宣傳處副處長：黃家靖、陳瑋涵
6. 國際處副處長：郭禹瑄、蔡宜芸
7. 企劃處副處長：杜郁文、鄭仲廷
8. 社運處副處長：施江山、劉守志
9. 會計處副處長：邱宜芬、梁嫻嫻

第 3 案

案由：請決定台灣郵政協會第 8 屆董事 2 名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出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及監察人推派辦法第 4 條：本會理事長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會當然董事。
第 6 條：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熟悉郵政協會事務之會員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之。
前項之推派，應有理事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
第 7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不得為本辦法所稱董事及監察人之被推派人。
- 二、依上一推派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會理事長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會當然董事，本會原推派吳理事長文豐當然董事職缺，改推派本會第 7 屆林理事長榮州續任；另江副理事長杏林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退休，所遺董事職缺擬推派本會所屬台北分會陳理事長育瑩續任。

決議：通過，本會林理事長榮州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會當然董事；另所遺董事遺缺由陳理事長育瑩接任。

第 4 案

案由：請決定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21 屆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委員任期為 4 年，第 20 屆任期應至 112 年 4 月份止。
- 二、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第 5 條規定：由

本會理事會就本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暨各地分會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第6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舉，應有理事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

三、第21屆委員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18人（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6人，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四、本會第20屆委員如下：吳文豐、羅蕙茹、詹一新、江杏林、陳世銓、王德興、陳育瑩、張詩維、孫志言、楊清寶、孫育鴻、沈明祥、武延平、張金龍、吳進益、黃庭輝、龔士鈞、陳廣志等18人；候補委員：王湘傑、江進興、呂文賓、廖育賢、陳一得、李文星等6人。

決議：通過，推選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第21屆委員18名：

林榮州、羅蕙茹、陳世銓、張詩維、陳育瑩、王德興、江進興、康文志、蔡本元、徐國政、徐長德、詹一新、王湘傑、張金龍、王瓊瑤、呂文賓、吳國財、林士翔
候補委員6名：

姚博銘、曹沛雯、梁興文、林志賢、石景濬、李明哲

第5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第7屆「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第7條：本獎學金由中華郵政工會設立「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數5至7人，由中華郵政工會理事會遴派，負責其保管及審核與核發等事宜。

二、本會第6屆理事會推選羅蕙茹（召集人）、福利處長徐榮興（主辦業務）、辜利富、章萬金、闕建發、林明哲、王海燕等7人為委員。

決議：通過，推選羅蕙茹（召集人）、莊育筑（主辦業務）、柯偉國、陳青嵩、閔志明、鄧勇銘、王海燕等7人，擔任第7屆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審議委員。

第 6 案

案由：請指派本會副理事長一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24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 1 人、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分會理事長組成之，任期與理事會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之。
- 二、第 6 屆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由詹副理事長一新擔任。

決議：通過，指派陳副理事長世銓擔任本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

第 7 案

案由：請同意聘任本會第 7 屆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外勤事務委員會、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及青年工作委員會委員人選，並決定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分別置委員 25 人，其中各委員會分別置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由理事會就委員中推選之。
- 二、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依例分別由各分會理事長依協調名額推薦名單送請理事會聘任。

決議：通過，聘任本會第 7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如下：

(一) 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

1. 主任委員：雷至光
2. 副主任委員：黃欽煌、王炳杰
3. 委員：顏嘉豐、李世舜、何振杰、陳啟峰、謝永裕、彭武明、周國華、黃聖展、葉信億、何承易、涂騰豪、喻祥瑞、孫嘉珍、曾瑞元、秦得峰、李嘉信、鍾世章、蔡瑛忠、婁自評、張佑旭、黃順成、邱銘鑑

(二) 婦女工作委員會

1. 主任委員：張雅庭
2. 副主任委員：廖淑嬌、張健芳
3. 委員：王香里、林麗環、林晏齡、張雁婷、郭昱伶
施佩君、鄒丁芳、張茹涵、蔡友宜、林宜萱
陳宥穎、黃燕均、周佳薇、楊月琴、吳靜宜
黃妍寧、許家嘉、陳雅婷、高玉千、黃郁欣
張如宜、鄭淑仁

(三) 外勤事務委員會

1. 主任委員：郭耿宏
2. 副主任委員：施仲寰、陳威旭
3. 委員：劉守志、葉哲瑋、陳韋軒、沙家威、董信宏
李志賢、陳宥全、王唯鈞、陳世杰、徐昭漢
李政宏、李俊明、黃經倫、張順強、許承傳
蕭國忠、楊貿荃、林羿峯、翁千富、江政城
徐光漢、陳昶伸

(四) 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

1. 主任委員：方金紘
2. 副主任委員：趙沅、吳立財
3. 委員：張淑娟、廖佳琪、李婉倩、侯志龍、曾晏洲
郭宏駿、于俊民、黃怡翔、高俊瑋、謝銘和
蕭平良、彭敏華、鍾佩峰、謝政麒、施翔艷
黃興國、江楊明、孫偉淋、蔣凱駿、黃志遠
張漢隆、呂志偉

(五) 青年工作委員會

1. 主任委員：許志堅
2. 副主任委員：伍育成、許佳政
3. 委員：柯怡汝、邱宜芬、石孝章、郭佳衛、黃祺恩
陳易辰、梁凱書、楊復惟、馮琴佳、陳武宏
吳國豪、趙欣倫、鄧佩宸、梁文誠、林仁傑
林詩庭、賴佑恩、劉鈞豪、陳昱廷、徐浚鈞
張維哲、林冠輔

第 8 案

案由：本會第 7 屆顧問人選聘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顧問聘任辦法規定：本會顧問聘任之對象，各級民

意代表、學者專家、黨政要員、社會賢達及本會或友會工運資深幹部為原則。本會顧問除法律顧問酌給交通費外，均為無給職。

二、本會第6屆聘任顧問：

(一)民意代表：蔡其昌、賴士葆、王定宇、蔣萬安、許淑華、陳雪生、顏寬恒、蔣乃辛、李彥秀、葉宜津、陳歐珀、費鴻泰、莊瑞雄、李昆澤、陳學聖、鄭寶清、管碧玲、林德福、吳秉叡、柯建銘、蘇震清、郭國文、陳素月、林奕華、沈智慧、江啟臣、鍾佳濱、鍾孔炤

(二)工會前輩：葛雨琴、陳金城、陳憲着、蔡兩全、藍明涵、鄭光明

(三)學者專家：詹火生、潘世偉、王如玄

(四)法律顧問：李旦、劉昌崙、陳欽煌、邱羽凡

三、本會第7屆擬聘任下列人員為本會顧問：

(一)民意代表：王鴻薇、費鴻泰、賴士葆、高嘉瑜、陳雪生、張宏陸、羅致政、林德福、羅明才、蘇巧慧、洪孟楷、吳秉叡、林淑芬、余天、趙正宇、魯明哲、鄭運鵬、黃世杰、萬美玲、柯建銘、鄭正鈐、邱顯智、徐志榮、陳超明、蔡其昌、何欣純、楊瓊瓔、莊競程、黃國書、江啟臣、林靜儀、謝衣鳳、陳素月、黃秀芳、張廖萬堅、陳秀寶、馬文君、蔡培慧、劉建國、蘇治芬、王美惠、蔡易餘、陳明文、郭國文、王定宇、陳亭妃、林宜瑾、賴惠員、林俊憲、李昆澤、劉世芳、趙天麟、賴瑞隆、林岱樺、許智傑、鍾佳濱、蔡適應、陳歐珀、傅崐萁、陳瑩、廖國棟、劉櫂豪、楊曜

(二)工會前輩：葛雨琴、陳金城、蔡兩全、藍明涵、鄭光明、吳文豐

(三)學者專家：潘世偉、王如玄、林文燦、蔡英良

(四)法律顧問：李旦、劉昌崙、陳欽煌、林美倫

決議：本會第7屆聘任下列人員為本會顧問：

(一)民意代表：王鴻薇、費鴻泰、賴士葆、高嘉瑜、陳雪生、張宏陸、羅致政、林德福、羅明才、蘇巧慧、洪孟楷、吳秉叡、林淑芬、余天、趙正宇

魯明哲、鄭運鵬、黃世杰、萬美玲、柯建銘
鄭正鈐、邱顯智、徐志榮、陳超明、蔡其昌
何欣純、楊瓊瓔、莊競程、黃國書、張廖萬堅
江啟臣、林靜儀、謝衣鳳、陳素月、黃秀芳
陳秀寶、馬文君、蔡培慧、劉建國、蘇治芬
王美惠、蔡易餘、陳明文、郭國文、王定宇
陳亭妃、林宜瑾、賴惠員、林俊憲、李昆澤
劉世芳、趙天麟、賴瑞隆、林岱樺、許智傑
鍾佳濱、蔡適應、陳歐珀、傅崐萁、陳瑩
廖國棟、劉櫂豪、楊曜

(二)工會前輩：葛雨琴、陳金城、蔡兩全、藍明涵、鄭光明
吳文豐

(三)學者專家：潘世偉、王如玄、林文燦、蔡英良

(四)法律顧問：李旦、劉昌崙、陳欽煌、林美倫

第 9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第 7 屆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3 條規定：急難救助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除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委員 4 人由理事會遴派，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
- 二、本會第 6 屆推選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退休後由鄭監事會召集人雅喬接任）、羅祕書長蕙茹、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楊理事長清寶、陳理事長育瑩等 7 人為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另指派社運處長林秉宏擔任執行祕書。

決議：通過，推選林榮州、羅蕙茹、陳世銓、沈明祥、蔡本元、徐國政、林志賢等 7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另指派社運處長林秉宏擔任執行祕書。

第 10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第 7 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 9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
- 二、本會第 6 屆推選吳文豐（主任委員）、楊瑞家、吳明山、黃家靖、陳惠冠、王瓊瑤、溫泰欽、陳文煜、謝德弘等 9 人擔任本會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另指派企劃處長李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通過，推選林榮州（主任委員）、吳耿維、余聲善、楊偉釗、江建龍、王湘傑、許坤堂、陳三溢、楊欣哲等 9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另指派企劃處長李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第 11 案

案由：請推選 7 人為本會第 7 屆「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會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中華郵工會訊發行簡則第 3、4 條規定，本刊由理事長擔任發行人，宣傳處長負責主編，設編輯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人選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聘之。
- 二、第 6 屆「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羅蕙茹（主任委員）、林榮州、吳振台、王海燕、徐榮興、羅惠文、王念祖等 7 人擔任「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另指派宣傳處處長張嘉玲擔任執行編輯（張嘉玲歸建後，由現任宣傳處長王菁盈任執行編輯）。

決議：通過，推選羅蕙茹（主任委員）、王海燕、莊育筑、汪熙平、李柏翰、杜郁文、曹書豪等 7 人，擔任第 7 屆「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另指派宣傳處長王菁盈擔任執行編輯。

第 12 案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第 7 屆法規委員會，俾賡續針對本會各項法規進行檢視，研擬修正意見進行研討及確認後，再提理事會或代表大會進行修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會組織健全、團結，並落實工會功能，允宜配合法令修正，適時檢討本會各項法規進行檢討及提出修正建議。
- 二、本會第 6 屆委員名單如下：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羅秘書長蕙茹、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王理事長德興、陳理事長世銓、沈理事長明祥、孫理事長志言、王理事冠田、王理事瓊瑤、張理事長詩維、張理事長金龍、吳副理事長國財、吳理事長進文、廖理事長育賢、王念祖等 17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並由林副秘書長榮州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通過，推派林榮州（召集人）、羅蕙茹、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沈明祥、陳育瑩、曹沛雯、江進興、徐國政、徐長德、康智庭、林志賢、張金龍、姚博銘、呂文賓、石景濬等 17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並由副秘書長吳文豐擔任執行秘書。

第 13 案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第 7 屆業務興革專案小組，俾賡續針對郵政之興革進行研討並提供建議，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事業單位參辦，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郵政事業之發展及合理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就郵政各項業務進行通盤檢討，研提具體意見，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事業單位參辦。
- 二、本會第 6 屆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成員：江副理事長杏林（召集人）、楊理事長清寶、李理事長文星、徐理事長國政、蔣理事鴻濱、陳理事芳儒、童代表琬茹等 7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業務興革專案研究小組委員，並由李處長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通過，推派陳世銓（召集人）、羅蕙茹、蔣鴻濱、徐國政、林詩庭、施翔艷、謝委儒、鄭蓉勵、陳懋光、林士翔等 10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業務興革專案研究小組委員；並由企劃處長李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第 14 案

案由：請決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屆次(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推行小組組織章程規定，本會推派 8 人擔任勞工教育推行委員(其中一人兼執行秘書)，另勞教組組長及幹事各 1 人。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決議：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名稱冠以年度為主。
 - 三、本會第 7 屆選舉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改選完竣，爰擬重新推派勞工教育推行委員。
 - 四、任期自即日起，原推派委員同時解任。
 - 五、本會第 6 屆推派吳理事長文豐(委員兼執行秘書)、羅祕書長蕙茹、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理事長進益、沈理事長明祥、楊理事長清寶、廖理事長育賢等 8 人為委員、林副祕書長榮州(勞教組組長)、吳處長振台(勞教組幹事)
- 決議：**通過，推派林榮州(委員兼執行秘書)、羅蕙茹、王湘傑、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徐國政、徐長德等 8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勞工教育推行委員；副祕書長吳文豐為勞教組組長；組訓處長汪熙平為勞教組幹事。

第 1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東引設置郵政會館，以利同仁休假住宿使用。

說明：近年來注重休閒，同仁利用輪休年假國內、外旅遊盛行，本國外島亦十分吸引遊客一覽戰地風情，尤自由行甚獲時下歡迎，惟馬祖列島-東引離各島較遠，一般配合船班均應於東引住宿一宿再前往各列島，若東引有建置郵政會館則對同仁前往旅遊更為經濟方便，亦能鼓勵同仁多行萬里路以增廣見聞。

辦法：

- 一、評估東引郵局局屋可容納人數及可行性。
- 二、將局屋翻修並建置設備。

三、依其他會館管理辦法實施建置。

決議：本案保留。

第 1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郵館訂房程式精進，讓訂房更人性化。

說明：

一、同仁假設上網訂郵館住宿 5 天，臨時有事只住 3 天，郵館必須 5 天全部取消再重新訂房，不能只取消 2 天。

二、各地郵館承辦人員也無法手動取消 2 天的住宿，必須要求訂房同仁全部取消再重訂。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全勤獎金按月計算，以季發放。

說明：

一、目前公司全勤獎金發放方式以季計算與發放，假設同仁這三個月內有一個月請 1 天事（病）假，而 3 天的全勤獎金則無法領取，同仁損失 2 天的獎金。

二、建請公司修改相關辦法與規定，全勤獎金按月計算並依現行規定以季發放。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11 時